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關連交易

向六安發電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六安電廠（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六安發電（中國華電附屬公司）簽訂實物資產交易合同。根據該實物資產交易合同，六安發電同意出售，而六安電廠同意收購標的資產。

六安發電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實物資產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實物資產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六安電廠（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六安發電（中國華電附屬公司）簽訂實物資產交易合同。根據該實物資產交易合同，六安發電同意出售，而六安電廠同意收購標的資產。

II. 實物資產交易合同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2. 訂約方

- (i) 六安發電（作為其所持標的資產的出售方）；及
- (ii) 六安電廠（作為標的資產的收購方）。

3. 主體事項

六安發電同意出售，而六安電廠同意收購標的資產。根據實物資產交易合同，標的資產為六安發電所有的部分構築物、機器設備、車輛及原材料。

4. 代價與支付

人民幣 92,040,322.73 元。代價乃由六安電廠與六安發電經參考合資格中國獨立評估師使用成本法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標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值人民幣 92,040,322.73 元，經公平磋商而厘定。

代價分兩期支付如下：

- (i) 六安電廠應在自實物資產交易合同簽署之日起 30 日內，以現金方式將代價的 50%（即人民幣 46,020,161.37 元）支付至六安發電指定銀行帳戶；及
- (ii) 六安電廠應在自標的資產交割日起 60 日內，以現金方式將剩餘的 50% 代價（即人民幣 46,020,161.36 元）支付至六安發電指定銀行帳戶。

5. 完成

六安發電與六安電廠同意，於簽署實物資產交易合同後 20 個工作日內，在標的資產現場進行標的資產交接。經六安電廠核查驗收，六安發電與六安電廠應簽署實物資產移交確認書。標的資產交割日為實物資產移交確認書簽署之日。

III. 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六安電廠收購的主要標的資產是其目前正在租賃的六安發電所有的部分構築物及機器設備。該標的資產是為滿足六安發電關停註銷後確保六安電廠正常生產和經營所必需的資產。購買標的資產後，六安電廠將相應減少公用資產租賃費支出，對將來的經營業績影響較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實物資產交易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標的資產的資料

標的資產為六安發電所有的部分構築物、機器設備、車輛及原材料，主要為鐵路專用線、鍋爐水處理系統、補給水泵及管路、儲煤場、輸煤棧橋及輔助設備、部分供熱管路和電子設備等作為生產管理用資產。

根據六安發電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標的資產的資產帳面值為人民幣 93,727,584.22 元。標的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營業收入及利潤。

由六安發電支付的標的資產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 146,862,546.61 元。董事認為，該初始投資成本與實物資產交易合同下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六安發電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實物資產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由於實物資產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王緒祥先生、苟偉先生、陳海斌先生及陶雲鵬先生同時在中國華電任職，彼已就審議該交易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實物資產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VI.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於本公告日期，六安電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六安電廠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安徽省六安市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熱力及其相關項目的投資建設、生產和銷售及運營管理，目前運營兩臺 66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2. 有關六安發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六安發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六安發電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在安徽省六安市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力項目開發、投資和建設及電能的生產和銷售。六安發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兩臺 135 兆瓦燃煤發電機組的關停，目前六安發電正在進行關停資產處置工作。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六安電廠向六安發電收購標的資產的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 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六安電廠」	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六安發電」	安徽華電六安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
「實物資產交易合同」	六安發電與六安電廠就本次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實物資產交易合同；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資產」 六安發電所有的且於實物資產交易合同項下擬出售給六安
電廠的部分構築物、機器設備、車輛及原材料；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田洪寶（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陳海斌（非執行董事）、陶雲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陳存來（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僅供識別